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项目编号：25CNIC025941-131

采 购 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5CNIC025941-131
- 2.项目名称: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 3.项目预算金额: 110.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110.03	1	保障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机房以及中环办公楼内局域网的网络及安全设备、UPS 系统、空调系统、机房综合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确保中环机房稳定运行, 为进驻用户单位提供稳定托管环境;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近三年内,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被“信

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 9:00至11:30，下午 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55521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

联系方式：刘浩 010-88312881

电子邮箱：liuhao21@cnic.gt.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浩

电 话：010-88312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点 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 20,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60188356610001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或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5 份， 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含保证金退还申请) 1 份【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一致】 4. 电子文件 1 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 Word 版, 请尽量以 U 盘形式递交, 需单独密封递交, 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注: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条规定,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递交时会拒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设备维保服务、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高于 30%； (3) 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p>(4)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人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5)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p> <p>(7) 投标人提供分包单位具备的相应资质证书（如有）。</p>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综合业务开发部</u>;</p> <p>联系电话: <u>010-88312881</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9号理工科技大厦20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按以下标准执行</u>;</p> <p>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u>。</p> <p>注: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表,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th> <th>招标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招标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服务类型 费率	招标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电子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适用）

- 14.1.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1.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2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本项目适用）

- 14.2.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由签字人手签，加盖签章或印鉴；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必须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5.1.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2 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方式（本项目适用）

15.2.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打印，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含投标文件 WORD 电子文档及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一份）分别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

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不适用**）
- 16.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 17.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将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适用**）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适用**）
-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本项目不适用**）

- 18.5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8.6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8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9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者分项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或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成功案例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运维项目业绩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10 分。 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同一合同不得重复计分。	10
2	资质情况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不得分。	4
3	运维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编制运维服务方案: 1、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贴合实际的详细分析,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方案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 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 得 4 分; 2、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3 分; 3、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2 分; 4、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得 1 分; 5、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	4
4	设备维保服务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1.设备维保服务”中的内容, 从“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服务”、“UPS 系统维保服务”、“空调系统维保服务”、“综合系统维保服务”4 个方面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对项目进行了贴合实际的详细分析,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方案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 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 得 10 分; 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8 分; 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6 分; 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得 3 分; 方案中对 4 个方面均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 本项满分 40 分。	40
5	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与消防电气检服务	投标人针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与消防电气检”中的内容, 从“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服务”、“消防电气检测服务”2 个方面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对项目进行了贴合实际的详细分析,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方案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 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 得 6 分; 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4 分;	1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p>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3 分;</p> <p>方案中每有 1 个方面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得 1 分;</p> <p>方案中对 2 个方面均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p> <p>本项满分 12 分。</p>	
6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网络和安全设备、UPS 系统、空调系统和综合系统 4 项内容, 提出 4 项应急预案, 内容详实可靠, 与实际基础环境和网络状况联系紧密。方案中每有 1 项进行了贴合实际的详细阐述,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实际情况及招标要求, 得 3 分。</p> <p>方案中每有 1 项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p> <p>方案中每有 1 项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1 分;</p> <p>方案中未针对 4 项内容进行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p> <p>本项满分 12 分。</p>	12
7	培训服务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服务方案:</p> <p>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贴合实际的详细分析,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方案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 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 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3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p>	4
8	安全保密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密方案。</p> <p>方案对项目进行了贴合实际的详细分析, 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思路清晰, 针对性强, 方案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详细安排, 分析合理且满足全部招标要求, 得 4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 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3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 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 得 2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 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 得 0 分。</p>	4

9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0
---	----	--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总体绩效要求

保障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机房以及中环办公楼内局域网的网络及安全设备、UPS 系统、空调系统、机房综合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确保中环机房稳定运行，为进驻用户单位提供稳定托管环境。

二、 项目具体服务水平要求

1. 设备维保服务

1.1 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1.1.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设备及配套软件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到场时间 ≤ 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全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9.63%。

1.1.2 维保要求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网络、安全设备及配套软件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任何设备或组件发生故障均由投标方负责维修；

每月 1 次现场巡检，巡检范围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组件状态、告警信息等。收集相关数据，分析汇总，提交巡检报告；

按需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按招标人需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服务；

按需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开展运维保障工作，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

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核心交换机	2	全年	11
汇聚交换机	2	全年	11
接入交换机	50	全年	11
接入交换机	14	全年	11
接入交换机	11	全年	17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接入交换机	2	全年	21
接入交换机	2	全年	21
边界路由器	1	全年	11
网管软件	1	全年	21
防火墙	2	全年	11
防火墙	1	全年	21
路由器	1	全年	21
公共服务器	6	全年	21
漏洞扫描	1	全年	11
防病毒网关	1	全年	11
入侵防御	1	全年	11
流量控制	1	全年	11

1.2 UPS 系统维保服务

1.2.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 UPS 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UPS 系统全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9.73%。

1.2.2 维保要求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 UPS 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UPS 系统任何设备或组件（除三台 UPS 主机外）发生故障均由投标方负责维修；

每月 1 次现场巡检，巡检范围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组件状态、告警信息等。收集相关数据，分析汇总，提交巡检报告；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UPS 系统维保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蓄电池	150 块	全年	6
配电柜	32 个	全年	21

1.3 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1.3.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精密空调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

情况而定，空调系统全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9.63%。

1.3.2 维保要求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机房精密空调系统任何设备或组件发生故障均由投标方负责维修；

提供每月 1 次现场巡检，巡检范围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组件状态、告警信息等。收集相关数据，分析汇总，提交巡检报告；

按需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按需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开展运维保障工作，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保清单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空调系统	精密空调	5 台	全年	21
	精密空调	3 台	全年	6
	工业空调	4 台	全年	14
	软化水系统	1 套	全年	6

1.4 综合系统维保服务

1.4.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综合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1.4.2 维保要求

按照非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综合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

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按需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开展运维保障工作，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

机房综合系统维保清单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机房综合系统	门禁系统	1 套	全年	2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套	全年	21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全年	21
	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全年	6

VOIP 电话系统	1 套	全年	21
综合布线系统	1 套	全年	21
避雷防雷涌	1 套	全年	21
PDU 电源分配器		全年	

2. 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与机房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2.1 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要求

2.1.1 资质要求

★检测单位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资格(如 CMA、CNAS 等认证),且包括机房相关检测项目。

2.1.2 检测工作要求

检测前需进行实地踏勘, 提交测试方案。检测范围包括 IT 机房、供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弱电安防等系统。

2.1.3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单位应在测评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并在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

2.2 消防电气检测要求

2.2.1 资质要求

★应满足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119.gov.cn)中进行了备案, 须提供查询记录的截图证明材料。

2.2.2 检测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程序》、DB11/T1354-20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T065-2010《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及该规范的补充规则 JBXF. TB002-2015《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 提供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器系统、火灾报警监控机、灭火器, 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 如: 消防安全指示灯及各类消防标识等。

2.2.3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后 10 日内出具消防电气检测报告, 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 出具整改意见。检测程序和报告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

关要求,和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如检测报告经消防主管部门审核后存在错误、不符合要求等内容须重新检测时,检测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免费进行整改或重新检测,如经重新检测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审核,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建筑物的电气设施本身存在质量及设计缺陷的除外)。

3. 应急事件处理服务

维保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提供对运维人员、网络管理人员和用户的培训服务。维保单位应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运维服务单位应至少提供如下应急预案:

(1)针对网络和安全设备、UPS系统、空调系统和综合系统等分别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为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期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节日及重大活动时期应急预案》。

4.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招标人的敏感信息,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制定安全保密方案,对上述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敏感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投标人保证将上述敏感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招标人的敏感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 管理中心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负责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1 号楼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项目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 为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以及中环办公楼内局域网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和相关保障。
- (2) 为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机房的 UPS 系统、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环境动力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提供一年的维保服务和相关保障。
- (3) 完成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机房消防电气检测及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

第二条.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项目总体绩效及服务水平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广场办公楼。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大写：_____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上限，如合同约定金额高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如合同约定金额低于审定金额，本合同金额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本合同金额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首款：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可根据甲方预算批复情况进行调整）。

尾款：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

2、本合同价款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且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且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如运维服务期内甲方不再继续使用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则本合同自然终止，运维服务费用按实际服务期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2026年12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以履约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兑取之后20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函，确保履约保函始终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损失的，乙方仍需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由正规银

行开具。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由正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 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6 个月内有效。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如乙方需要提前注销保函，甲方可配合乙方开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项目运维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预算支出的审核，负责召集专家对重要方案进行论证；
- 2、甲方负责项目系统维护服务资金的协调工作；
- 3、甲方负责项目的内容策划工作；
- 4、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质量评审标准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
- 5、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 6、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的协调、管理工作，提出业务需求并对需求进行确认；
- 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维保工作、维保工作未达到规定要求，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甲方现有维护内容及标准，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3、负责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服务，提供系统维护和日常维护。在技术上确保项目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的运行；
- 4、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日常维护的进度及质量。
- 5、负责制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
- 6、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 7、服务期间，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运维服务等相关情况；
- 8、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9、乙方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如：法人、单位名称、银行帐户等，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2、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乙方对本合同经费进行独立核算，并在年度结束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作为甲方项目核算依据；

14、当需要在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内进行施工作业时，乙方应遵守中环广场写字楼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相关施工管理要求。

15、在依据现有法律法规体系下，出于配合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或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的需要，在符合流程和手续完备的情况下，应提供相关信息，包括设备（软硬件）的运行日志、运维人员操作记录、用户操作记录等。正常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16、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17、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将实施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退还相应经费用于实施工作。

18、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 3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允许分包

2)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应当事先将拟定分包商的名称、资质、业绩、项目组成员等信息报甲方批准。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与分包商签订分包合同。

3) 本合同涉及需由专业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应于项目开始执行日前确

定具体方案及相关协议文档，以确保服务内容按期、保质完成；

4) 乙方应确保分包商的项目组成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同乙方擅自更换人员，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4项执行；

5) 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分包维保单位根据合同内涉及设备的具体配置，提供设备备件，保证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更换的备品备件自更换之日起质保一年；

6)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分包维保单位根据故障描述情况提前分析原因做好资源准备，保障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7) 乙方就本项目及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应及时向分包商支付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挽回损失、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9)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19、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度的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运维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合同签订止。

20、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工作交接的完成标志以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各项合同义务，否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不得以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不配合、交接未完成等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21、如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为甲方在过渡期间提供了服务，则乙方负责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过渡期间的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今年预算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上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22、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运维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原服务合同执行。

23、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项目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乙方就本项目

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24、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分包商管理

- 1、分包商由乙方负责管理，甲方提出需求并负责监督工作；
- 2、分包商的服务质量将纳入对乙方的考核中，若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或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对分包商进行更换，更换的分包商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
-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分包商不再具备服务能力，由此导致分包商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分包商更换申请，更换的分包商相关要求不得低于本项目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4、分包商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分包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自身过错或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应由乙方和分包商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总体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把控等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 陈萍，联系方式： 55521067。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包括变更、新增）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评价标准及评价方式：

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评价方式为每月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打分，详见附件 2。

2、履约验收标准及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详见附件1。

(1) 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申请结题验收，甲方接收到材料后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未通过二次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服务费。

(2) 项目评审时，项目评审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评审结论申述意见。评审结束后，双方共同确认项目评审组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及分包商。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商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

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产权归属

（一）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资产归属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甲方原有运维设备资产进行清点登记。经双方确认，具备继续使用条件的资产由甲方授权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使用。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迟延支付运维服务费的，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但甲方因财政原因未能按时付款的除外。

3、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未尽日常维护义务或维护不当造成系统运行障碍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6、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长时间故障或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酌情核减运维服务费用,核减的标准按照造成影响的严重等级区分。重大事故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3%,严重事故每发生一次将扣除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1%,一般事故将纳入年度考核之中。

7、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月度考评分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总额的1-3%。履约保函不足以覆盖违约金的,乙方应当补足。

8、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9、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10、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与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迟延交接遭受的损失。

11、乙方应在收到的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15日内,向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单位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运维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12、如乙方未在本项目下一年度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与下一年度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迟延交接遭受的损失。

13、违约行为发生时,违约方除按以上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调查、起诉违约行为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4、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项目总体绩效及服务水平要求

三、项目总体绩效要求

保障中环广场政府数据中心以及中环办公楼内局域网的网络及安全设备、UPS 系统、空调系统、机房综合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确保中环机房稳定运行，为进驻用户单位提供稳定托管环境。

四、项目具体服务水平要求

1. 设备维保服务

1.1 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服务

1.1.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24 小时网络、安全设备及配套软件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 ≤ 15 分钟，到场时间 ≤ 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全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9.63%。

1.1.2 维保要求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网络、安全设备及配套软件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任何设备或组件发生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每月 1 次现场巡检，巡检范围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组件状态、告警信息等。
收集相关数据，分析汇总，提交巡检报告；

按需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按甲方需求，对安全设备进行特征库升级服务；

按需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开展运维保障工作，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

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核心交换机	2	全年	11
汇聚交换机	2	全年	11
接入交换机	50	全年	11
接入交换机	14	全年	11
接入交换机	11	全年	17
接入交换机	2	全年	21
接入交换机	2	全年	21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边界路由器	1	全年	11
网管软件	1	全年	21
防火墙	2	全年	11
防火墙	1	全年	21
路由器	1	全年	21
公共服务器	6	全年	21
漏洞扫描	1	全年	11
防病毒网关	1	全年	11
入侵防御	1	全年	11
流量控制	1	全年	11

1.2 UPS 系统维保服务

1.2.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 UPS 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UPS 系统全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9.73%。

1.2.2 维保要求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 UPS 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UPS 系统任何设备或组件（除三台 UPS 主机外）发生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每月 1 次现场巡检，巡检范围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组件状态、告警信息等。收集相关数据，分析汇总，提交巡检报告；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UPS 系统维保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蓄电池	150 块	全年	6
配电柜	32 个	全年	21

1.3 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1.3.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精密空调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空调系统全年可用率大于等于 99.63%。

1.3.2 维保要求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机房精密空调系统任何设备或组件发生故障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提供每月 1 次现场巡检，巡检范围包括设备外观、运行状态、组件状态、告警信息等。收集相关数据，分析汇总，提交巡检报告；

按需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按需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开展运维保障工作，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

机房精密空调系统维保清单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空调系统	精密空调	5 台	全年	21
	精密空调	3 台	全年	6
	工业空调	4 台	全年	14
	软化水系统	1 套	全年	6

1.4 综合系统维保服务

1.4.1 故障处置要求

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综合系统故障处置服务，故障响应时间≤15 分钟，到场时间≤4 小时。一般故障到现场后应于 4 小时内完成处置，特殊情况视具体情况而定。

1.4.2 维保要求

按照全包方式提供 7x24 小时机房综合系统维保服务，详见维保清单；

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及测试工作，按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按需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开展运维保障工作，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技术保障工作。

机房综合系统维保清单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机房综合系统	门禁系统	1 套	全年	21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套	全年	21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全年	21
	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全年	6
	VOIP 电话系统	1 套	全年	21
	综合布线系统	1 套	全年	21
	避雷防雷涌	1 套	全年	21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维保时间	已使用年限
	PDU 电源分配器		全年	

2. 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与机房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2.1 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要求

2.1.1 资质要求

★检测单位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资格（如 CMA、CNAS 等认证），且包括机房相关检测项目。

2.1.2 检测工作要求

检测前需进行实地踏勘，提交测试方案。检测范围包括 IT 机房、供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弱电安防等系统。

2.1.3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单位应在测评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整改意见。

2.2 消防电气检测要求

2.2.1 资质要求

★应满足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119.gov.cn) 中进行了备案，须提供查询记录的截图证明材料。

2.2.2 检测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DB11/1354-2016《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程序》、DB11/T1354-201《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DB11/T065-2010《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及该规范的补充规则 JBXF.TB002-2015《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等相关标准规范，提供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器系统、火灾报警监控机、灭火器，以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如：消防安全指示灯及各类消防标识等。

2.2.3 检测报告要求

检测后 10 日内出具消防电气检测报告，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整改意见。检测程序和报告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和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有关要求，如检测报告经消防主管部门审核后存在错误、不符合要求等内容须重新检测时，检测单位应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免费进行整改或重新检测，如经重新检测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消防主管部门审核，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建筑物的电气设施本身存在

质量及设计缺陷的除外)。

3. 应急事件处理服务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提供对运维人员、网络管理人员和用户的培训服务。乙方应保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并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乙方应至少提供如下应急预案：

(1) 针对网络和安全设备、UPS 系统、空调系统和综合系统等分别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为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期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节日及重大活动时期应急预案》。

4.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敏感信息，乙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制定安全保密方案，对上述敏感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敏感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将上述敏感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敏感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承诺书》。

附件 2：服务质量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一、	安全生产	20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身安全事故	20	无事故发生得 20 分, 每发生 1 次事故但未影响甲方机房正常生产和运行扣 5 分, 不设下限。发生重大事故, 严重影响甲方机房正常生产和运行得 0 分。		
二、	运维服务	35			
1	网络和安全设备日常巡检和维护	6	若发生如下情况, 每 1 次扣除 1 分, 不设下限: 1、运维中发生的问题(或事件)处理情况未及时上报, 或跟进不主动、不积极、不配合; 2、未按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3、工作记录描述不准确; 4、巡检报告字迹模糊不清难于辨认; 5、未按时进行日常巡检,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现场巡检; 6、巡检未发现实际存在的问题; 7、因运维工作不到位而造成系统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8、其他不符合项。		
2	UPS 日常巡检和维护	5			
3	机房空调日常巡检和维护	6			
4	综合系统日常巡检和维护	6			
5	针对实际运行情况, 建立应急预案并进行预案培训	6	若发生如下情况, 每项扣除 2 分: 1、未针对网络和安全设备、UPS 系统、空调系统和综合系统等分别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未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培训; 3、未按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6	运维报告编写	6	若发生如下情况, 每 1 次扣除 1 分, 不设下限: 1、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 且经过 3 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2、报告数量不符合要求; 3、报告提交不及时(超过约定提交时间 2 天)。		
三、	机房设备维保	35			
1	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	9	若发生如下情况, 每 1 次扣除 2 分, 不设下限: 1、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 2、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 3、一般故障完成处置超过 4 小时; 4、网络可用率小于 99.63%		
2	UPS 系统维保	9	若发生如下情况, 每 1 次扣除 2 分, 不设下限: 1、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 2、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 3、一般故障完成处置超过 4 小时; 4、UPS 系统可用率小于 99.73%		
3	空调系统维保	9	若发生如下情况, 每 1 次扣除 2 分, 不设下限: 1、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		

序号	考核项目与标准	分值	评价方法	得分	备注
			2、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 3、一般故障完成处置超过 4 小时； 4、空调系统可用率小于 99.63%		
4	综合系统维保	8	若发生如下情况，每 1 次扣除 2 分，不设下限： 1、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 2、到场时间超过 4 小时； 3、一般故障完成处置超过 4 小时。		
四、	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与机房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10			
1	机房基础安全风险检测	5	若发生如下情况，每项扣除 1 分： 1、未开展检测前实地踏勘； 2、未按时提交检测方案； 3、检测方案内容不全面； 4、未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5、检测报告中未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		
2	机房消防电气检测服务	5	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扣除 5 分： 1、未按照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2、检测范围不全面； 3、检测报告经消防主管部门审核后存在错误、不符合要求等情况；		
	项目考评	100			

如甲方在合同范围内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或整改措施，乙方多次不予响应或虽然实施但严重影响甲方工作，一次性扣除 20 分。

考评人		审核人	
-----	--	-----	--

附件 3：分包意向协议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4.1 保证金退还申请

保证金退还申请（适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提交贵单位。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仅供参考）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请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含不限于人员学历、经验、资质证书证明文件等）。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_____（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我公司承诺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上网发布或接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以电汇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如我公司超过 5 个工作日未缴纳：超时未缴纳部分将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以实际发生时长计算；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可就此债权债务问题向海淀区法院起诉我司，我司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